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要點：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48,9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7,605,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4.18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20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4,931,6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085,31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2.9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5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04,931,670	37,085,314
銷售成本		(99,764,943)	(35,151,169)
毛利		5,166,727	1,934,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0,365	402,259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淨收益		243,426	106,853
視作部分出售及部分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304,1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貸予 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236,904	—
終止合約補償		—	114,084
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		—	357,3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9,650)	(732,094)
行政開支		(1,490,687)	(726,264)
研發開支		(801,078)	(276,524)
融資成本	4	(172,648)	(64,9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9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224	42,154
除稅前溢利	6	2,092,832	1,156,975
所得稅開支	7	(353,107)	(150,093)
本年度溢利		1,739,725	1,006,88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8,989	397,605
非控股權益		1,090,736	609,277
		1,739,725	1,006,882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		人民幣54.18仙	人民幣33.20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8,945	5,202,167
預付土地租金		346,045	338,133
投資物業		1,295,585	1,294,529
無形資產		121,654	133,8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0,644	392,31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2,982	—
可供出售投資		197,592	175,808
定期存款		14,000	86,008
遞延稅項資產		223,021	187,748
		8,680,468	7,810,564
流動資產			
存貨		9,777,435	6,533,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777,368	14,389,004
預付土地租金		8,992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011	2,171,247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16,967	30,246
可收回稅項		38,027	4,486
衍生金融工具		431,158	128,5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051	13,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704	62,538
定期存款		546,328	49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978	339,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7,805	4,050,766
		33,597,824	28,225,6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79,270
		33,597,824	28,604,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6,984,780	14,789,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55,712	2,934,4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67,261	1,773,011
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1,428,541
衍生金融工具		422,773	119,999
應付稅項		130,439	167,390
產品保用撥備		498,000	501,8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54	2,6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466	56,5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227	36,473
		25,778,112	21,810,5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248,962
		25,778,112	22,059,540
流動資產淨值		7,819,712	6,545,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00,180	14,355,95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7,742	1,197,742
儲備		3,513,921	3,244,12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1,663	4,441,871
非控股權益		11,164,962	9,348,292
		<hr/>	<hr/>
總權益		15,876,625	13,790,16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1,816
其他應付款項		148,746	196,372
退休金責任		38,650	34,558
財務擔保合約		–	3,637
遞延稅項負債		402,032	267,038
政府補助		34,127	22,375
		<hr/>	<hr/>
		623,555	565,796
		<hr/>	<hr/>
		16,500,180	14,355,95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解釋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業(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所包含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撇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令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失去控制權之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於失去控制權之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允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前出現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確認商譽或討價還價購買收益(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的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的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允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允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的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帳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上一財務狀況表日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 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的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權益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的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此等變動已按相關過渡條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未來適用法應用。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會影響本年度於視作出售冠捷，及增加於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會計方式。政策的改動令視作出售冠捷及增加於長城電腦權益前後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差額人民幣174,673,000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確認。因此，會計政策的改動已令本年度的溢利增加人民幣174,673,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股權。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已導致冠捷科技（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儲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有關購股權儲備早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個別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金融負債抵銷權益工具 ³

¹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期期間生效（倘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的會期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此準則關於金融負債的重大變化主要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準則明確指出，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報因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會導致或加劇會計 益的不匹配性。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未來不能再重分類為當期損益。早前，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的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早前生效有關轉撥應收賬款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本，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先定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主體必須披露與政府和其他政府相關主體所有交易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並不預期財務報表的披露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的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的若干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就各業務分類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各分類分開管理，因為各業務分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所用物料、設計及技術及服務等方式均須要不同生產／服務資訊制定不同策略。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組成：

- (a) 電視分類生產電視機；
- (b) 顯示器分類生產顯示器；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生產主要用於個人電腦的磁頭、開關電源、硬盤驅動器及硬盤驅動器盤基片；

- (d) 電腦分類生產個人電腦、打印機、網絡智能電表、伺服器及電腦週邊產品；
- (e) 物業投資分類投資於優質辦公室以把握其租金收入潛力；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銷售機箱、組件、可完全分拆／可半分拆產品、軟件及系統整合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無異。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投資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或取消確認收益、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掉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股息收入、已收政府補助及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a)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定期存款、已抵押按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 (b)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同、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以及政府補助。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支銷。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7,365,142	44,567,155	21,542,090	2,615,441	118,870	8,722,972	-	104,931,670
其他收入及盈利	26,488	32,281	172,412	38,325	-	8,441	-	277,947
分部間銷售	-	-	-	29,758	4,725	-	(34,483)	-
	<u>27,391,630</u>	<u>44,599,436</u>	<u>21,714,502</u>	<u>2,683,524</u>	<u>123,595</u>	<u>8,731,413</u>	<u>(34,483)</u>	<u>105,209,617</u>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增加的分類業績	115,346	502,348	514,280	221,457	63,420	49,607	-	1,466,4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	53,328	-	-	53,328
	<u>115,346</u>	<u>502,348</u>	<u>514,280</u>	<u>221,457</u>	<u>116,748</u>	<u>49,607</u>	<u>-</u>	<u>1,519,786</u>
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後								
的分類業績								
	<u>115,346</u>	<u>502,348</u>	<u>514,280</u>	<u>221,457</u>	<u>116,748</u>	<u>49,607</u>	<u>-</u>	<u>1,519,786</u>
未攤分收益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269,090
融資成本								(423,199)
視作部分出售及部分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72,6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貸予 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304,174
外匯合約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淨收益								236,9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43,426
								115,299
除稅前溢利								<u>2,092,8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276,083	16,395,718	3,020,581	649,473	1,295,585	2,347,595	-	36,985,035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5,293,257
總資產								<u>42,278,292</u>
分類負債	6,715,696	11,385,874	1,661,110	704,723	-	563,938	-	21,031,341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5,370,326
總負債								<u>26,401,667</u>

	電視 人民幣千元	顯示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155,706	13,077,069	13,619,993	1,742,411	90,888	1,399,247	-	37,085,314
其他收入及盈利	44,061	26,887	20,495	21,153	-	2,289	-	114,885
分部間銷售	-	-	3,708	185	51,070	-	(54,963)	-
	<u>7,199,767</u>	<u>13,103,956</u>	<u>13,644,196</u>	<u>1,763,749</u>	<u>141,958</u>	<u>1,401,536</u>	<u>(54,963)</u>	<u>37,200,199</u>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值 增加的分類業績	162,290	194,081	178,623	10,232	64,574	649	-	610,449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	-	-	95,377	-	-	95,377
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 增加後的分類業績	<u>162,290</u>	<u>194,081</u>	<u>178,623</u>	<u>10,232</u>	<u>159,951</u>	<u>649</u>	<u>-</u>	<u>705,826</u>
未攤分收益								306,081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費用								(296,301)
融資成本								(64,9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								357,330
外匯合約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淨收益								106,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54
除稅前溢利								<u>1,156,9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9,015,226	17,405,502	2,096,339	435,133	1,294,529	594,556	-	30,841,285
企業及其他 未攤分資產								<u>5,574,214</u>
總資產								<u>36,415,499</u>
分類負債	4,934,932	11,873,485	1,044,046	601,392	-	254,685	-	18,708,540
企業及其他 未攤分負債								<u>3,916,796</u>
總負債								<u>22,625,336</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5,670	49,57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57,213	12,044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	2,430
已貼現票據利息(不附有追索權)	-	1,154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72,883	65,200
減：已資本化金額	(235)	(232)
	<hr/>	<hr/>
	172,648	64,96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比率4.8%(二零零九年：2.89%)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撥資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和投資物業的已收租金收入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04,793,958	36,907,652
提供服務	18,842	86,774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118,870	90,888
	104,931,670	37,085,31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729	65,826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1,84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494	1,021
政府補助	158,526	68,972
增值稅退稅	–	254
廢料銷售	45,60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062	11,2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909	34,975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回	–	18,920
存貨撥備撥回	5,735	19,185
產品保用的撥備撥回	13,602	2,020
其他	45,848	19,612
	358,509	263,847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匯兌淨差額	151,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7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8,027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68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53,328	95,3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2,688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10,469
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變動	—	17,503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3,637	—
利率掉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640	12,3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4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9,375	—
	<u>241,856</u>	<u>138,412</u>
	<u>600,365</u>	<u>402,259</u>
 <i>附註：</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118,870	90,888
減：直接開支(包括銷售成本)	(24,267)	(20,223)
	<u>94,603</u>	<u>70,66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89,475	909,310
向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	5,4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0	90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40,036	46,527
	<u>2,837,843</u>	<u>956,740</u>
已售存貨成本	99,645,875	35,054,494
提供服務成本	94,801	76,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783	534,90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093	4,7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796	6,581
核數師酬金	15,046	7,2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30,933	8,029
匯兌淨差額	(151,216)	67,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12,198	25,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32,834	31,6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	24,8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989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9,973	15,053
額外產品保用撥備	477,709	47,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68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25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19	—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	34,318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53,328)	(95,3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522	(2,68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14,748</u>	<u>12,731</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255,548	120,88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u>501</u>	<u>(1,624)</u>
	<u>256,049</u>	<u>119,25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1,449	18,530
—稅率改變應佔份額	<u>861</u>	<u>(425)</u>
	<u>82,310</u>	<u>18,105</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353,107</u></u>	<u><u>150,093</u></u>

(a) 香港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審批為高科技企業，所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2%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由首個於抵銷往年稅務虧損後獲得經營溢利的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通過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法實施規定。根據新法及實施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增加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由20%至25%不等。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分)	<u>179,661</u>	<u>143,72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批准及繳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48,989,000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人民幣397,6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約1,197,742,000股(二零零九年：1,197,74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83,604	14,590,846
減值	<u>(206,236)</u>	<u>(201,842)</u>
	<u>16,777,368</u>	<u>14,389,004</u>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根據發票日期及於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九十日	15,504,925	14,096,88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194,852	257,420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5,278	34,699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u>12,313</u>	<u>-</u>
	<u>16,777,368</u>	<u>14,389,00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01,842	173,33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2,834	31,673
收購附屬公司	-	23,96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5,556)
年內註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0,932)	(2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62)	(11,220)
匯兌調整	(446)	(67)
年末餘額	206,236	201,842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並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全部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2,83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673,000元）相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5,188,916	13,638,43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43,151	106,4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99,744	561,6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5,557	82,417
	16,777,368	14,389,004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個別客戶。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原因是債務人為全球領先電子產品生產商，還款記錄良好，並無延遲繳款記錄，而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賒帳期內繳付。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15,180,057	13,177,02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727,209	1,523,58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8,606	45,237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8,908	43,921
	<u>16,984,780</u>	<u>14,789,77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0年度經營回顧

2010年面對“後金融危機時期”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長城科技認真落實科學發展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圍繞“調結構、上水準、強管理、促發展”的核心發展思路，突出主業、加快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有力地促進了生產經營、管理水準的進一步提升。通過資本運作和結構調整，主業更加突出，經營業績實現歷史性突破，公司發展邁入一個新的節點。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49億元，同比上升184%；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1.67億元，同比上升167%；經審計股東應佔的稅後盈利為人民幣6.49億元，同比增長63.22%，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指標。

一、抓住資本市場調整機遇，整合資源調結構，提高公司實力。

2010年，在董事會領導下，長城科技以“增強上市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為使命，圍繞“打造清晰業務板塊和產業鏈條，逐步實現優質資源在業務板塊內集聚”這一重點工作，通過要約收購、定向增發、推動上市、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項目收購等方式，努力開展了高層次、大範圍的資源整合，有取有舍地調整了板塊結構，實現了企業資源的優化配置，強有力地提升了主業的行業競爭力和後續發展動力。重點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積極配合集團完成對“冠捷科技”的全面要約收購。2010年，在集團領導下，我方以合理的價位完成了對“冠捷科技”的全面要約收購。長城科技積極協調各方面力量，克服時間緊、境內外標準差異大等一系列制約因素的影響，通過六方溝通、再溝通，最終實現了與“冠捷科技”的整體併表，使2009年財務決算工作如期完成，受到各界好評。

二是圓滿完成長城電腦一期融資。2010年11月長城電腦非公開發行融資工作圓滿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由長城電腦向長城科技和長城開發非公開發行223,214,286股股份，長城科技以現金認購187,500,001股，長城開發以現金認購35,714,285股，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0億元。發行完成後，長城電腦總股本為1,323,593,886股，長城科技通過直接和間接方式合計持有長城電腦749,362,206股，佔總股本的56.62%。

通過此次融資，不僅有效降低了長城電腦、長城香港的資產負債率，改善了現金流，而且為企業今後的發展注入了“血液”，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將使長城科技和長城開發直接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

三是積極推動昂納上市。2010年4月29日，長城開發通過全資子公司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6%的聯營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Group) Ltd. (簡稱“昂納光通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長城開發通過全資子公司開發香港間接持有昂納光通信2.67億股，對應價值超出人民幣10億港元，不僅沖抵了計提壞賬，而且使公司受益。

四是成功出讓長城寬帶。從板塊整合戰略出發，考慮到長城寬帶近三年來的財務貢獻有限，且其業務與本公司主業的協同效應有限，因此，為了更集中精力發展主營業務並盡快收回債權，長城科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於2010年4月通過公開掛牌轉讓長城寬帶股權，於2010年9月收回借款及股權轉讓款共人民幣3.24億元，並解除了公司高達人民幣5.5億元的銀行貸款擔保責任，有效地化解了未來不確定風險。

五是密切投資者關係，積極與中電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資金是企業的“血液”，2010年3月12日，長城科技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訂立的全面金融服務協議，這標誌著“融資平臺”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這次全面金融服務協議的達成，為今後的資本運作工作奠定了基礎。

六是長城電腦收購“長城易拓”。2010年8月，長城電腦依據產業發展要求，啟動了收購“長城易拓”公司100%的股權工作，該項目分別在2010年12月8日、12月29日通過了長城電腦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總投資2400萬美元，預計2011年上半年完成之後，長科內部新能源的資源更加集中，產品線更加豐富。

七是轉讓長城軟件。為了解決CEC集團內部中軟、長軟的同業競爭問題，長城科技同意向中軟轉讓長城軟件。2010年3月12日，長科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長城電腦與中國軟件於2009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46,501,600元及人民幣45,970,500元轉讓持有的34.9%及34.51%長城軟件股權，利用資產重組方式，進一步優化了資源，突出了主業。

在長城科技系統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0年我們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在2010年5月舉行的“深報指數”高峰論壇暨首屆“深報指數”優質上市公司頒獎典禮上，長城電腦獲得深報指數“最具經濟影響力上市公司”、“績優上市公司”、“最具競爭力上市公司”三項大獎，長城開發榮獲了深報指數“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獎狀。2010年6月份，世界傑出華商協會公佈了“2010全球最具成長性的華商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長城電腦榮列第二位。2010年7月份，長城電腦獲得中國證券報“2009年度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百強獎”。

二、實施目標管理，加快推進重點項目重點工程建設

2010年，我們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實施了“目標管理”，年初制定了2010年重點工作，每項都有專人負責，定期報告與檢查，確保重點項目進展順利：

一是“開發晶”項目落戶廈門：為貫徹落實董事會提出的“兩個轉變”要求，推動公司成員企業向產業上游轉型，技術向高端拓展。長城科技依託自身產業鏈優勢，針對集團內部對LED背光源產品的巨大配套需求以及全球LED照明發展的巨大潛力，以長城開發、冠捷科技為投資主體，聯合國際一流的LED芯片研發製造商---晶元光電、億光電子，在廈門聯合成立了總投資為2.9億美元的“開發晶照明公司”，並於12月27日在廈門舉行了簽字儀式。該項目將以LED外延片、芯片的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向LED封裝及照明等應用領域延伸，努力打造百億規模LED產業鏈。

二是“長城開發蘇州二期建設”項目進展順利：目前已經建成二棟廠房，生產部分已經開始投產。工程從設計到建設，全面引入了美國LEED綠色建築標準，嚴格遵循標準設計建造，突出節能、節地、節水、節材與環境保護，巧妙利用地下空間，用作停車場、水蓄冷水池、消防蓄水池、廢水循環處理等強調建築與人和環境的和諧，為公司“十二五”的“節能減排”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三是“長城電腦綜合研發大廈”初步完成建設立項論證：2010年5月，長城電腦綜合研發大廈建設項目正式啟動。目前已完成了可研報告及交通影響評價報告內部審核。本項目已於12月8日，經長城電腦董事會審議通過，進入政府審批階段。

四是“壓縮企業層級優化資源配置工作”進展順利：為了優化資源配置，優化企業組織結構，長城科技在2010年完成了對下屬五家企業的轉讓和關停。對資源優化配置，提升資產經營效率有積極作用。

五是推動北海、桂林產業轉移取得階段性成果。北海產業轉移進展順利，為解決深圳地區“生產成本、生活成本上升問題”提供了實質性幫助。12月18日，桂林長海科技永福分公司成立並開始生產，創造了新的“桂林速度”，獲得了當地政府的高度肯定與好評。

六是科技創新取得新成果，強化了“兩個引擎”的技術支撐。2010年，長城科技成員企業共申請專利共57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10項，外觀專利7項。新獲53項專利授權，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20項，外觀專利7項，軟體著作授權11項。由於在知識產權保護和自主創新能力表現非常優秀，2010年8月，長城開發被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為“2009年深圳市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

三、推動制度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

一是進一步完善公司法制建設。2010年，長城科技緊緊圍繞經營中心工作，以建立健全法制風險防範機制為核心，著力於規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重新梳理頒佈了80個制度及63個流程，被主管部門評為“法制工作先進單位”。

二是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切實加強成本控制：通過強化預算的分析、執行和控制，發揮預算的“事前預測、事中控制、事後監督”作用，真正做到“以利潤目標為基礎、以市場變化為依據、以業務單元為載體”，確保了預算順利完成。由於實行精細化管理和目標管理，2010年，在利潤增長40%的情況下（不含冠捷），長城科技的三項費用（合併報表）還下降了2%。

三是信息化建設工作取得新突破。作為高新技術製造企業，長城科技及下屬企業從網路基礎設施、IT硬體設備到應用系統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信息化建設被評為A級。

四是安全生產常抓不懈，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工作：2010年長城科技繼續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檢查機制，確保公司安全生產形勢穩定。全年“輕傷事故”環比大幅下降。長城科技成員企業引進、消化、吸收節能減排的新理念、新工藝、新技術，採取大量有效的節能措施，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十一五”節能減排指標。

五是大力推動品牌建設：通過舉辦大型品牌活動、參與重要展會提升品牌層次。2010年1月8日，長城電腦第四次榮獲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10。12月8日，長城電腦獲“2010•CCTV中國年度品牌”殊榮。長城開發確定了“外樹形象，內聚人心，打造EMS先進企業品牌”的品牌建設思路。

六是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加快人才隊伍建設。根據董事會要求，長城科技繼續推進人才梯隊建設和後備幹部隊伍的培養。各級領導幹部帶頭參加專業培訓。提高了政治素養和管理素質。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員工關係為長城電腦在第五屆中國雇主品牌盛典中又一次贏得“中國最佳雇主企業”殊榮。

七是以“懲防體系”建設為重點，著力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紀檢監察工作：長城科技層層簽訂“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通過在“基建、招投標、採購、銷售”等“關鍵崗位”和“重點單位”延伸紀檢管理鏈條，促進企業廉政目標的實現。基本做到了“選准一個項目、查透一類問題、完善一套制度”的監察工作目標。2010年還圓滿地完成了小金庫專項治理工作，確保公司健康發展。

未來展望：

2011年，面對新的挑戰，我們要繼續堅持“創新中國電子，打造科技長城”的理念，延續2010年的理念，汲取以往的經驗，把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實。2011年我們要積極推進“六化一領先”的產業發展策略：

一是推進高端化，密切關注TFT、PDP、OLED等新型顯示技術的發展趨勢，加快突破關鍵技術，打造高端顯示產業鏈，不斷鞏固和提升顯示業務的全球領導地位。

二是關注新興化，抓住國家大力發展物聯網、低碳經濟和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有利契機，加快佈局和拓展移動互聯、物聯、新能源、節能環保等產業領域，開闢新的發展空間。

三是突出差異化，緊跟下一代計算機技術的發展，推進自主可信電腦及關鍵配套部件的研發和產業化。

四是加速多元化，大力發展服務器電源、新型消費電子電源、LED驅動電源、逆變器電源、工業電源等，擴大電源的技術門類和品種，重點關注節能環保、高效電源的發展。

五是聚焦規模化，繼續做強、做大存儲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關注最新存儲技術的發展，擇機進入。

六是加快系統化，加快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大力發展智慧計量業務，適應未來社會資訊化和智慧化的需求。

七是實施技術領先策略，著力自主研發，將持久的技術創新作為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動能和源泉，為“六化”提供技術支撐，並以創新推動產品結構的不斷優化升級和發展方式的快速轉變。

2011年，我們要進一步樹立憂患意識、責任意識、發展意識和創新意識，堅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為主線，以結構調整為重點，以高端發展為方向，以創新經營和深化改革為手段，不斷增強發展的使命感、責任感和緊迫感，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精神，集中攻關，務求突破，推動長城科技的更好更快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104,931,670,00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2.9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648,98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3.22%。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需資金結合本身權益股本基礎、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一如既往，日常業務中的銀行及其他負債均能於到期日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為人民幣2,757,805,000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267,261,000元。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8.20%及91.80%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90.82%為固定息率的借貸。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的分部資料詳情以及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267,261,000元和人民幣4,711,66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43,368,000元和人民幣4,441,87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90.5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73.02%，其中資本負債率為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597,82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4,93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778,11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59,54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7,819,71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5,395,000元)，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融資及履約保證，將本集團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90,97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9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

匯率風險：

人民幣可能在今後一段時間持續升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出口產品影響較大，本集團出口業務所佔比重較大，面臨巨大的人民幣升值壓力。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採取遠期結匯，減少匯兌損失；與客戶協商，爭取以人民幣來確定銷售價格；保留少量外幣頭寸；用美元貸款支付供應商貨款。

對獨立第三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第三方授出銀行融資而提供約人民幣54,051,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58,945,000元的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對聯營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約人民幣19,8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0,385,000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76,3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8,858,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二零零九年：5.05%至7.02%)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長城電腦與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6,501,600元及人民幣45,970,500元向中國軟件轉讓彼等各自於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34.9%及34.51%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經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7,440,000元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作為賣方）與獲中信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同意出售(i)長城寬帶（本公司聯營公司）的50%資本；及(ii)本公司及長城開發共同同意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出售長城寬帶結欠彼等的全數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23,797,891.41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長城寬帶的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約有53,000人。僱員的酬金乃根據業界慣例、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長城電腦實施二零零九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向本公司及長城開發共發行223,214,286股，長城電腦總股本由實施前的1,100,379,600股增加至報告期末的1,323,593,886股。本公司所持有的長城電腦股份由526,147,920股增加至期末的713,647,921股，即由47.82%增加8.8%至56.62%。長城開發成為長城電腦的股東，持有2.7%長城電腦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冠捷根據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每股5.20港元（「認購價」）向三井發行234,583,614股新股（「新股」），認購總額為1,219,834,793港元。新股佔冠捷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1.11%。認購價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有溢價約6.56%。完成收購新股後，本集團於冠捷的股權由27.02%減少至24.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本公司目前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及應用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小聰先生（主席）、黃江天先生及陳治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付印並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分）。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劉烈宏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主席)、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